

“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之法理思考

冒 丽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上海 200234)

[摘 要] “法权关系是| 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是马克思提出的,这| 命题深刻揭示了法权关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但什么是法权? 什么是法权关系呢? 法权关系与法律关系有区别吗? 法权关系与经济关系、意志关系间又有何关联呢? 文章在结合马克思论述该命题背景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做了| 些思考,并结合我国的实际,阐述该命题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法权; 法权关系; 法律关系; 经济关系; 意志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0755(2009)04- 0049- 03

一 马克思该命题之提出背景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2 章讲交换过程时,一开头就指出:“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1]

《资本论》是马克思用毕生精力所浇铸的一部博大精深的伟大科学巨著。任何科学巨著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都是一定社会时代的产物。《资本论》也不例外,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

(一)《资本论》是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日益尖锐的条件下,为适应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19 世纪三四十年代,英、法、德等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正处于历史的关键时刻。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并上升为主要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也日趋激烈。在斗争的过程中,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反对资产阶级统治和压迫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但是,作为一个阶级,无产阶级还缺乏对自己总体的科学认识。因此客观上需要有科学的理论来指导,以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作出科学的说明,对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作出科学的说明。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二)《资本论》又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国际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马克思不但是伟大的理论家,还是伟大的革命家。马克思一方面耗费心血进行艰苦卓越的科学研究,另一方面还参加革命实践。他同当时西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领导国际工人协会斗争。因此,马克思的整个理论活动是服务于无产阶级解放斗争事业的,是科学理论同革命斗争实践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典范。

(三)《资本论》是在批判地继承古典学派,特别是英国、法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与当时形形色色的庸俗经济学作斗争中产生的。马克思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对人类已有的文献资料进行了广泛的阅读和收集,他对各种各样的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进行了批判和斗争,吸收了古典经济学(主要是英、法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在此基础上,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他的理论,从而实现了经济理论领域中伟大的变革,创立了科学的、革命的、并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经济学说^[2]。

值得注意的是,《资本论》并不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作为专门研究对象的。《资本论》是一部经济学著作,它的“最终目的”是要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资本论》中的法律思想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运动的过程和规律的同时,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交换、流通、分配的分析所阐述的。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较多阐述的是法与经济的关系,主要是有关私法即民商法以及社会法的一些思想。这些思想对于我们深入了解民商事法律关系和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私法自治、平等原则)有很大帮助。因此,我们在分析马克思该命题时不能离开具体的语境,否则会犯以偏概全的错误。即我们应该将马克思该命题中的法权关系主要理解为私法领域中的法权关系。

二 笔者对马克思该命题之阐释

(一)“法权”、“法权关系”之解析

有学者认为“法权”(right)在法哲学、经济学中是重要范畴,具有法、权利、正当等不同的意思。所谓“法权”,就是从法学角度认知的,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全部利益,它以某一社会或国家中归属已定之全部财产为物质承担者,表现为各

[收稿日期] 2009- 02- 22

[作者简介] 冒丽(1985-),女,江苏如皋人,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研究生。

种形式的法律权利和权力,也可以说是法定之权。

学者童之伟认为,“法权概念实际上是对人们关于广义的权利的认识的理论概括和深化。”“法是经济关系决定的法权关系和客观法则,而法律是立法者对法权关系、客观法则的确认和表达。”^[3]

学者郭道晖认为,马克思所提及的“人的法律因素”即是指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和自然形成的法权关系,认为在国家制定法产生之前,法权关系就已存在,用“法”(客观法)指称“法权关系”。他认为,(1)法(客观法)是指由经济关系所派生和决定的法权关系,主要是权利义务关系;(2)法权关系(客观法)是经济基础与其上层建筑中的法律(主观法)二者之间的中介。(3)经济关系、法(法权关系)与法律这三者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4)经济关系、法(法权关系)与法律又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即经济关系和它所派生的法权关系是社会存在;制定法则属于社会意识范畴,是立法者集中表达社会共同意志(或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反映客观经济与其他社会规律的主观活动^[4]。

还有学者认为法权这一概念应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上加以阐释,广义上的法权是以区分法和法律为基础的。区别论的主要观点主要是强调法是倾向于价值性,更是一种应然主观存在,而法律则是倾向于规范性,是一种实然客观存在,法的主观应然性决定了法权的主观应然性,故此推导出广义上的法权涵盖广义上的权利。狭义上的法权即我们通常所讲且经常使用的概念——法定权利,即通过法律予以确认与保护的权力。

在笔者看来,学者们对“法权”的解析都离不开对“法”和“权利”的探讨;学者们关于“法权”、“法权关系”的不同理解本质上是由对“法和法律是否为同一概念”这一哲学问题的不同回答造成的。

综观学者们的观点,笔者比较认同在法学理论研究中区分法和法律,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来理解“法权”,而广义上理解法权是以区分法和法律为前提的。

法与法律的划分,源于自然法理论,其所区分的法与法律,换种表述即是应然法与实然法,前者是指法应当是什么,是法的理想状态;而后者指的是法实际是什么,是法的现实状态。吕世伦教授认为:“法是人们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长期习惯形成的,反映统治阶级普遍性意志的,具有正当性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明确的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职责关系的普遍行为规则体系。”^[5]

从法理上讲,一般认为权利可以划分为应有权利、习惯权利、法定权利及现实权利。结合前文关于法与法律的论述,笔者认为广义上的法权涵盖了广义的权利,而狭义上的法权则仅指法定权利。当然,实践中我们使用法定权利之义较多,广义上的法权则较多是在理论研究中使用。基于此,法权关系亦有两种阐释。若从狭义上来理解法权,法权关系与法律关系涵义则相同,是指由法律确认和保障的一种社会关系;若从广义上理解法权,笔者认为,马克思该命题是对此种意义下法权关系最好的阐释,即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

关系的意志关系。

有学者认为,马克思关于法的应然与实然的主要观点是:法的应然与实然,即“法应当是什么”和“法实际是什么”的命题是成立的和科学的;法的应然是指制定法所应当反映的客观存在的现实社会关系的性质、状况与规律。法的应然与实然不应截然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制定法必须正确反映“事物的本质”。立法不是“发明法律”而是“发现法律”。如前文所言,广义上理解法权是以区分法和法律为前提的,所以用马克思的该命题来诠释此种意义下的法权关系从逻辑上讲是与马克思的思想吻合的。此种意义下的法权关系,即马克思所言的法权关系,实质是指符合社会运行的性质、状况与规律的一种社会关系。笔者认为有必要再强调一下,马克思该命题是在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时所提出的,所以我们主要应该从民商法及社会法角度来理解。

(二)“法权关系”与“法律关系”

从狭义上理解法权时,法权关系与法律关系内涵相同;而从广义上来理解法权时,法权关系与法律关系二者则有很大的区别。笔者认为一些学者将马克思该命题中的“法权关系”与“法律关系”等同视之,是对马克思该命题的一种误读。首先,按学界通说,法理学意义上的“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这一概念若从逻辑角度加以考量即:法律在先,法律关系在后。而从逻辑角度理解马克思该命题,可知法权关系在前,法律关系在后。法律关系是法的实现这一范畴的问题,经由法律所确认的法权关系才是法律关系,二者的中介是法律(制定法)。其次,从二者的外延看,法权关系的外延要大于法律关系。因为法律具有滞后性,总存在一些未为法律所适时地加以确认的法权关系。笔者认为,一些学者将马克思该命题中的“法权关系”与“法律关系”等同视之的原因主要在于对“法权”这一概念未作很好的分析和理解。

(三)法权关系与经济关系、意志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一定社会中现存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权关系根源于社会的经济关系。那些不依赖于个人意志而存在的社会生活条件,乃是法权关系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这些现实的社会关系不是法权关系创造出来的,相反,它本身正是产生法权关系的根源和基础;法权关系不是由于人们的意志而存在,相反,它要受到客观的社会关系的制约。如果离开了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考察,就无从认识法权关系的本质属性。法权关系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它的内容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而它发展变化的深层根源就是客观的社会经济关系。法权关系依赖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发展,必然引起法权关系的调整 and 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经济关系是法权关系发展变化的内在动力,但也不能完全忽略和排除经济以外的因素或条件对法权关系的影响。这些外在因素或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历史传统等等,因此,即使经济基础相同的国家,在法权关系上也会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差异。

另外,在一定的条件下,法权关系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可能会出现不平衡的情况,法权关系绝不是同社会经济条件的一般发展简单同步。即法权关系并不是紧随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它有时会落后于社会经济生活并与其发展要求相矛盾。经济方式的变化总是走在前面,而后才会有新的法律的产生。任何一种经济方式的发展和成熟都有一个历史过程,只有在客观经济完全成熟的时候,人们的法权要求才能最终上升为成熟和理性的法律形式。

法权关系的本质内容是客观的,但它又体现和反映了人们的思想意志。马克思认为,一切生产关系都是通过一种自觉的、为一定人的意志所支配的人的活动来实现的。因而,反映一定生产关系的法权关系,也是一种意志关系。每一种法权关系都凝结着满足一定生产关系需要的意志要求。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如果没有交换双方当事人的相互意志活动,交换关系就不能形成,交换活动就不能进行,交换的目的也就无法实现。当然,这种意志要求的内容,总是受到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制约或影响,离开了现实人们的经济活动,这种意志要求就不会产生。

三 马克思该命题之现实意义

“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一命题深刻揭示了法权关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这对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权关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法权关系始终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这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所决定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总是要萌生新的法权要求;生产关系的变革势必会引起法权关系的调整,从而不断推动人类社会的法治进程。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一方面,由于农业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对我国的影响较深,我国市场经济建设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市场发育不全,市场交易秩序不规范,利益调节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不完善,因而,不同市场主体,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渐拉大,就业困难、分配不公等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另一方面,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健全,一些新的经济关系也不断涌现。因此,我们必须顺应

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关系变革的客观要求,适时地将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权关系经由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适时地修改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权关系相冲突的法律。

有学者指出当前要从以下几方面完善我国的法律,一要健全和完善市场主体制度,确保不同市场主体都依法享有平等的地位,都能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二要健全和完善交易制度,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更好地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要健全和完善财产保护制度,维护公民、法人的财产安全;四要健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利益调节机制,以确保社会的公平与公正;五要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多地关注弱势群体^[6]。笔者认为这一概括相对来说比较全面,这几年我国的法律对这5个方面已引起重视并在逐步完善。例如《宪法》《物权法》等都对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作出了规定。当然该学者的归纳还有较笼统和不完善之处,有待进一步研究。

社会在不断的发展变化,法权关系也因此是处于一个动态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顺应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关系变革的客观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努力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特色的法权关系的新格局。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102
- [2] 翁志勇.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选编导读(第2版)[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265-266
- [3] 童之伟.法权与宪政[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18
- [4] 郭道晖.法理学精义[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53-59
- [5] 吕世伦,文正邦.法哲学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61-203
- [6] 肖顺昌.试论法权关系与经济关系[J].湖南社会科学,2005(4):38-40

Thinking about “Right relations are a kind of relation of will that reflect economic relation”

MAO Li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proposition that “Right relations are a kind of relation of will that reflect economic relation” was put forward by Karl Marx. This proposition has profoundly revealed the nature and law of development of right relation. But what is right? What is right relation?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right relation, economic relation and relation of will?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is just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and talk about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roposition.

Key words right relation; legal relation; economic relation; relation of will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